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通过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6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2014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并对公司2014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与核查，认为：公司因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损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的《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并且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4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度核销坏帐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和拟核销的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财务《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审议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规，同意本议案审议的坏账核销和减值准备计提。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任克雷、李罗力、吴韬、詹伟哉

2015年4月17日